



锦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锦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胡占云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编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场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秦子学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古城开发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领导视察森林防火工作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占山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作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领导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会场



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春耕播种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领导视察我市“双拥”工作开展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占山会见日本国高岗市市长佐藤孝志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占山、副主任耿维忠会见韩国坡州市议会代表团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占山
拜会澳大利亚墨尔本市议会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一九九一年——二〇〇〇年)

序 言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1991年——2000年）》经过编审人员的辛勤工作，现已编纂出版。本志史的出版正值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二十周年，我们将它奉献给曾经和正在为我市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贡献的全市人民代表和人大工作者，以此表达对他们的祝贺和敬意！

本志史的起讫时限从一九九一年一月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到二〇〇〇年年末，时间跨度整十年。

本志史所记述的这十年，是在我国发展史上一段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要历史时期。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奋斗，我国的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对外开放全面扩大，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完善，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为新世纪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我市三百多万人民选派到权力机关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中共锦州市委的领导下，满怀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代表人民的利益、意志和愿望，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从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投身于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伟大社会实践，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动“一府两院”各项工作的开展，促进全市的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并积极探索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这十年实践再一次验证了人民创造历史

的伟大真理。

在本集志史的编纂过程中，编写人员严格尊重史实，力求做到资料翔实，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记述准确，真实地展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锦州的演进历程、发展轨迹、时代特征和主要成就。编纂本志史的目的，是希望它能够为今后人大工作留下一本完整的历史资料，起到“前有所考，后有所鉴”的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繁荣进步，人民的幸福安康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由衷地祝愿我市的人民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在未来的工作实践中，为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坚持、完善、丰富、发展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胡 占 山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一节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1年—1992年)	2
第二节 锦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1997年)	14
第三节 锦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8年—2000年)	42
第二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1
第四节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2
第五节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3
第六节 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7
第三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163
第七节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及其职能作用	163
第八节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65
第九节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68
第十节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77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工作	184
第十一节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组织建设	185
第十二节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同代表联系的制度和办法	187
第十三节 锦州市人民代表的活动和作用	189

第十四节	市人代会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 意见的办理工作·····	192
第五章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	195
第十五节	市人大常委会的机构设置·····	195
第十六节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	198
第十七节	市人大常委会的外事活动·····	200
附录一：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6
锦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6
锦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08
附录二：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重要决定和常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等·····	212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重要决定和常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		212
锦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重要决定和常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		225
锦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 决议、重要决定和常委会制定的办法、规则·····		253
附录三：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干部名单·····	262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干部名单·····		262
锦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干部名单·····		270
锦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干部名单·····		291
附录四：	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制定的制度、 规则和办法·····	305

第一章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届四次会议至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届三次会议，历时十年时间，共召开代表大会十次。各次代表大会都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保持稳定的总方针，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忠实地代表全市人民的利益、愿望和意志，审议决定了事关全市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规定，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和手段，对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及其组成人员开展了有效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选举产生了各届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从组织上保证了全市各个国家机关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协调一致的运转。人民代表满怀当家作主的政治热情，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认真履行代表的义务，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和监督；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支持、帮助“一府两院”推行各项工作；推动《宪法》和法律在本地区的贯彻执行，并在各自的岗位上为锦州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同时，我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在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充分显示了根本政治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

第一节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八八年初选举产生，到一九九二年底届满。在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召开了第四、五次代表大会。

锦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于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锦州召开，会期五天。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锦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锦州市一九九〇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一九九一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听取和审议锦州市一九九〇年财政决算和一九九一年财政预算的报告；讨论和审议锦州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纲要（草案）；讨论和审议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草案）；听取和审议锦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锦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351 人，市直机关和有关方面负责人 147 人列席了会议。出席市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第一次大会，听取了市政府三个报告。这次会议主席团由 41 人组成，其成员是：丁乃根（女）、王东、仇长杰、田忠林、宁汝济、孙成、孙相林、朱伍梅（女）、刘万良、刘万儒、刘乘新、许成志、李文成、李玉棠（女）、李仲廷、李振来、李惠文、杨辉、吴叔庸、张长龄、张立祥、张启文、张殿举、陈枫、陈德全、邵琪、邵秉仁、周勇、金书润、赵国强、秦子学、郭东义、高自然（女）、陶燕民、崔济周、韩中贵、韩宝瑞、景丛贤（女）、褚光宇、裴汉卿、樊自然。会议常务主席 19 人，其成员是：仇长杰、宁汝济、刘万良、许成志、杨辉、张长龄、张立祥、张殿举、陈枫、邵琪、邵秉仁、周勇、赵国强、秦子学、郭东义、陶燕民、韩中贵、